

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网信息发布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没有出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严格实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3 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由专职干部负责拟稿、办公室主任进行初审，主管领导进行终审的形式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四) 强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2023 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

二是个别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部分专栏信息更新具有滞后性，部分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理清应当公开的内容，明确公开的形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向为民服务发展，不断扩大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公开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务实性。

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按规范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推送精准、便捷、高效。

三是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落实好动态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朱阳关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截至目前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